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259號

上訴人 A01

訴訟代理人 梁家瑜律師

被上訴人 A03

A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10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01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
02 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
03 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
04 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
05 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6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07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
08 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與被上訴人A03原為夫妻關係，
09 A03以上訴人有傷害及恐嚇行為，聲請核發保護令獲准後，
10 攜同3名未成年子女承租○○路處所居住，將其中一間房間
11 分租予被上訴人A04。A04固曾陪同A03拿取物品、前往地
12 檢署開庭，惟上訴人未證明其曾同居共宿且發生性行為，或
13 逾越一般社會通念普通朋友分際之不正當往來關係，難認被
14 上訴人有侵害配偶權之行為。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
15 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
16 求連帶給付新臺幣20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等情，指摘為不
17 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錯誤，違反證
18 據、論理、經驗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19 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
20 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
21 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所指原判決違背法令，具有應
22 許可上訴之原則上重要性等語，無非係就原審職權行使所為
23 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重要性而應許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
24 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5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26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29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30 法官 黃 書 苑

31 法官 呂 淑 玲

01		法官	陶	亞	琴	
02		法官	林	麗	玲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郭	金	勝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